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1998 年 11 月 10 日)

1. 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課程在 1998 年 – 99 學年凍結學費的事宜

吳清輝議員原先建議在 1998 年 9 月 21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由於政府當局仍正研究凍結學費對高等教育學院在資源方面的影響，因此此項目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2. 改善實用中學的措施

張文光議員建議討論實用中學所面對的問題，以及這些學校所獲給予的資源及支援。他會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12 月討論。

3. 改善中小學的師生比例

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中小學的師生比例。她希望政府當局參照亞洲及西方國家的情況，就改善師生比例的計劃擬備文件。事務委員會可於 12 月份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

4. 香港考試局（“考試局”）的公開考試制度採用以學校為本位的評核方法

梁耀忠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考試局業已委託香港浸會大學對本港的公開考試制度進行檢討。該項檢討涵蓋六大範疇，包括為 1998 年 5 月的香港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採用以學校為本位的評核方法的發展。檢討報告的第一部分主要關乎以學校為本位的評核方法，該部分應可於 1998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事務委員會可於 12 月份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

5. 為校長提供訓練及發展課程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當局在《1998 年施政方針》及《教育署檢討諮詢文件》中建議要求學校為校長制訂適當的考績制度，確保校長領導學校有方。為配合校本管理的推行，政府當局正考慮為校長提供更多訓練，藉以促進朝這個方向過渡。

6. 中小學用於學生的身體發展／運動教育的設施

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劉議員關注中小學用於學生的身體發展／運動教育的設施。她希望討論有關改善校舍設計的方案，藉以為學生的身體發展及運動提供更多空間及設施，以及其他改善措施，包括師資培訓及體育活動。

7. 檢討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

教育統籌局業已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對教育行政和諮詢制度作出檢討，並於 1998 年 5 月發表《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檢討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 1998 年 5 月 27 日結束。事務委員會可邀請當局簡介檢討結果。

8. 檢討學制

教育統籌委員會業已承擔檢討小學學前、小學、中學以至高等教育的架構的工作。該項檢討涵蓋廣泛的範圍，當中包括各個教育階段的適當入學年齡、修業年期、課程編排、評核方法，以及各個階段的銜接問題。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1998 年 4 月 20 日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即學前及基礎教育工作小組以及中三以後教育工作小組，負責是項檢討工作。該兩個工作小組將會諮詢各個諮詢團體及教育界人士。

9. 提供大學宿舍的政策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1998 年 9 月 4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為香港城市大學興建學生宿舍的事宜（討論文件 PWSC(98-99)9）。委員在席上促請當局更為慷慨，提供更多撥款，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以公帑資助的學生宿位。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亦表示，有關大學宿舍政策的事宜應由教育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1998 年 11 月 10 日